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行业和市场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 _____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学： _____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 _____

2023年12月8日